

慈濟大學榮耀加碼獎勵辦法

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為獎勵參加校外競賽，為校爭取榮譽之個人與團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為榮耀加碼，經「榮耀加碼審核委員會」審核校外獲獎榮耀之等級程度頒給獎勵金。「榮耀加碼審核委員會」由校長主持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及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邀請一位校外委員，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(榮耀等級)如下：

- 一、 世界競賽進入決賽者(有預賽制度)或獲得名次在前10%者。
- 二、 獲全國性競賽得名者(競賽性質須為全國性，參賽隊伍15隊以上)。
- 三、 學生參加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參賽獲獎者(學術研討會之性質須為全國性)。
- 四、 其他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

第四條 獲獎團體或個人，須將得獎消息發佈慈濟大學首頁橫幅，對外公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訂定之獎勵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，各團隊或個人之獎勵金額由當年度之「榮耀加碼審核委員會」會議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